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5號

抗 告 人 鼎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啟瑞

代 理 人 林聖鈞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齊邑工程行即詹璽龍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
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啟銓